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 一月

CMS  招商证券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智锂科技、发行人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沈怀国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智锂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历次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沈怀国关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袁河智造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方纳米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科技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新能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2 年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及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智锂科技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 96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智锂科技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后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后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相关法律法规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袁河智造”）为私募投资基金，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00	125,000,000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1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BL71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钢城路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本次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如下备案:

基金名称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J478
备案时间	2020-12-09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袁河智造正在办理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手续。其虽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尚未取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但实缴出资总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满足创新层合格投资者要求。同时,袁河智造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袁河智造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袁河智造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 SNJ478，属于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袁河智造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拟用于认购智锂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袁河智造出具的承诺，本次用于认购智锂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明或者以违法违规、犯罪的方式取得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流程

①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智锂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②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29日，智锂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怀国为“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除上述回避表决议案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执行回避表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流程

①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智锂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②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29日，智锂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

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怀国为“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除上述回避表决议案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执行回避表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

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三)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袁河智造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同时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层面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有关与有限合伙的投资及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

袁河智造的普通合伙人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袁河智造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相关事宜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根据袁河智造的书面确认，其本次认购智锂科技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商投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锂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概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现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投资者就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各项发行条件进行协商谈判中，公司将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和估值情况与投资者协商，在前述价格区间范围内谨慎确定最终价格。本次最终价格的确定不会采取询价方式。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每股收益为 0.44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每股收益为-0.42 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预计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考虑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并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及公司前景综合考虑而定。

（3）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截至本次确定发行对象的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含大宗交易），成交总量为 1.17 万股，成交总额为 3.94 万元。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公允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分红派息，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分红派息。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锰酸锂等。公司是国内目前重要的磷酸铁锂供应商之一，产品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等领域。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德方纳米（300769）、安达科技（830809）、湖南裕能（301358）和万润新能（68827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前估值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总体相近，定价合理，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德方纳米	安达科技	湖南裕能	万润新能
市盈率（PE）	14.82	6.90	10.90	15.88
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	12.13			

智锂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定价的市盈率（投前）	6.04
--------------------------	------

注 1：上表各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系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盘后的总市值测算；

注 2：智锂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估值系根据本次定增 2.50 元/股的定价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测算。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拟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阅发行对象袁河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履行关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更新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已补充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完整。

(二) 关于补充协议

经查阅发行对象袁河智造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怀国签订的《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沈怀国关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董事会席位、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以及坏账损失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协议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等，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履行关于《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沈怀国关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更新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补充披露了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完整。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不涉及《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限售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3794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D10017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00
2、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金额	37,500,000.00
具体用途为：供应商采购款	7,089,158.07
其他日常费用类支出	30,410,841.93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结余未包含银行利息，销户时公司专户结余利息 110.31 元，该利息已在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但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公司的一般账户中进行使用的不规范情形。

对此，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回专户进行规范管理及使用，同时，公司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后续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预计的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拟投入金额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2,500,000
合计	125,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日常费用类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或比例。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贷款到期日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100,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支付货款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	2021年8月19日	2023年6月30日	25,000,000	23,500,000	23,5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125,000,000	122,500,000	122,500,000	-

注：上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提供的贷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提供的贷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预计的募集资金上限，且实际募集资金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本次募集资金中最终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的金额调整为 22,500,000 元。

同时，因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均已到期，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足额募集，则实际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智锂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现有 1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锂新材料”），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智锂科技的主业一致，除此之外无其他参控股子公司。

公司拟使用部分本次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形式提供给智锂新材料。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的意见

智锂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明确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3-012）。

同时，智锂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缓解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为 12,50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有望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带来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7,607.38 万元，货币资金为 2,628.95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已签署《关于避免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智锂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招商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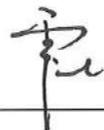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智锂科技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智锂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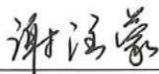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建新

项目组成员签字: 
廖 凯


刘伊林


郭富诚


谢涵蒙


刘 越


覃建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